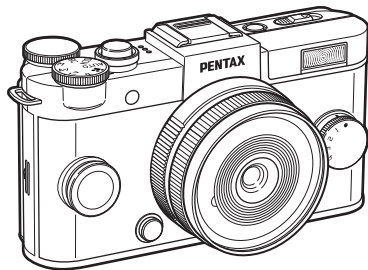


RICOH

可交換鏡頭數碼照相機

PENTAX Q-S1

入門指南



多謝您購買這部 PENTAX Q-S1 照相機。

本“入門指南”說明使用前的準備事項及照相機的基本操作。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指南。

有關各種拍攝方法及設定等詳細使用方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使用手冊”（PDF）。

有關“使用手冊”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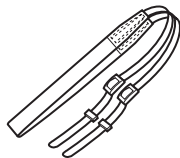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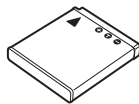
熱靴蓋 Fk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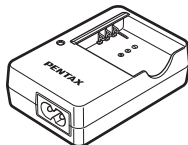
Q 機身接環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照相機帶
O-ST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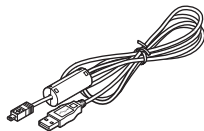
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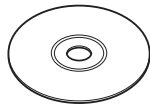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D-BC68P



交流電源線



USB 接線
I-USB7



軟體光碟 (CD-ROM)
S-SW151



入門指南 (本手冊)

PENTAX Q-S1 可使用的鏡頭

本照相機可用的鏡頭為 Q 接環鏡頭。若使用選購件的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亦可安裝 K 接環鏡頭。(第 30 頁)

目錄

部件名稱與功能	3
按鈕·轉盤·撥桿	4
顯示屏的顯示	5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8
使用快捷鍵	8
使用控制面板	8
使用選單	9
選單列表	10
記錄模式選單	10
影片選單	12
重播選單	12
設定選單	13
自定義選單	15
拍攝前的準備	16
安裝照相機帶	16
安裝鏡頭	16
使用電池	17
插入／取出記憶卡	18
初始設定	18
格式化記憶卡	19
基本拍攝操作	20
拍攝模式的類型	21
使用 Smart Effect 拍攝	24
檢視影像	25
重播模式面板	26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27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29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30
使用 K 接環鏡頭	31

主要規格	32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36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37
操作照相機須知	38
保用細則	41
關於“使用手冊”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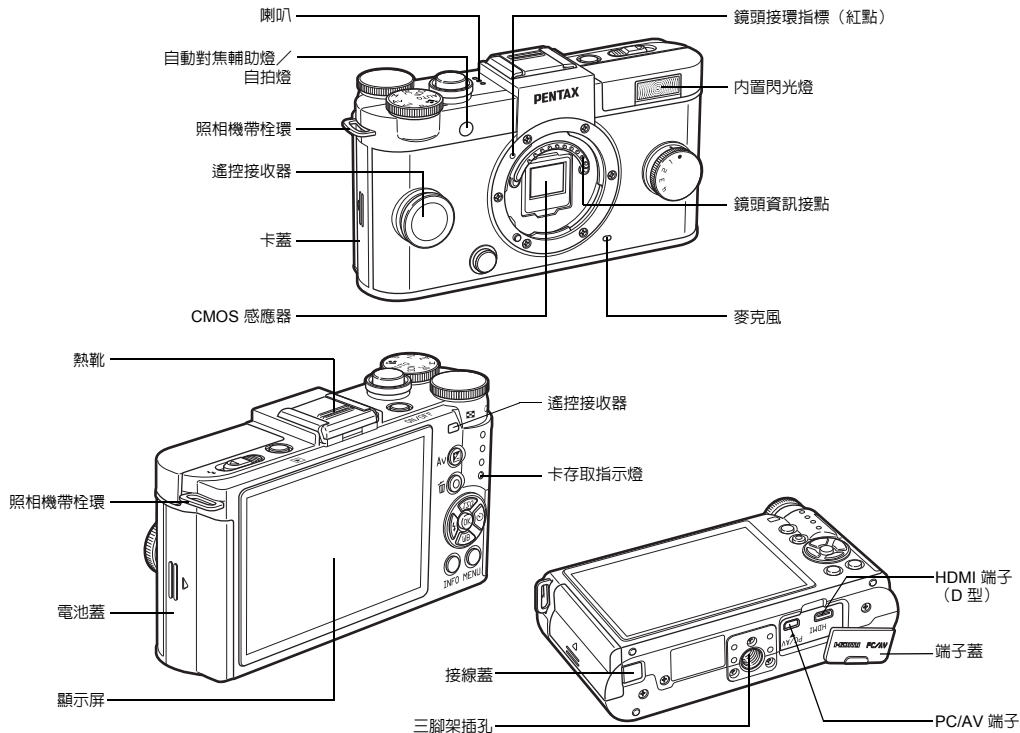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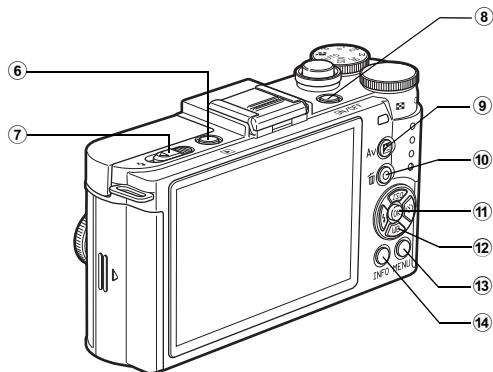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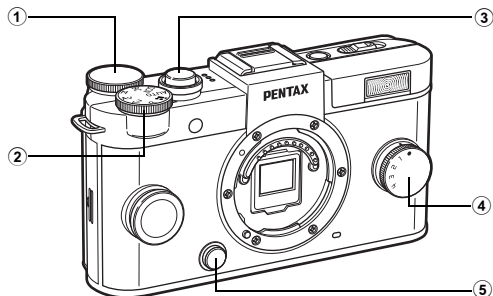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數據或影響照相機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部件名稱與功能



按鈕・轉盤・撥桿



① 電子轉盤 (●)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與曝光補償值。(第 23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改變設定。(第 8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頁籤。(第 9 頁)
重播時放大顯示影像或同時顯示多幅影像。

② 模式轉盤

改變拍攝模式。(第 20 頁)

③ 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影像。(第 20 頁)
重播時半按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④ 快捷轉盤

可輕鬆調用 Smart Effect 等功能。(第 24 頁)

⑤ 鏡頭卸下按鈕

要取下鏡頭時按該按鈕。(第 16 頁)

⑥ 重播按鈕 (■)

切換至重播模式。(第 25 頁)
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⑦ 閃光燈彈出撥桿

彈出內置閃光燈。

⑧ 電源開關

開啓及關閉照相機。

⑨ 曝光補償按鈕 (■)

要改變曝光補償值和光圈值時按該按鈕。(第 23 頁)
重播時，將留在緩衝中的 JPEG 格式影像以 RAW 格式追加保存。

⑩ 綠色／刪除按鈕 (●/■)

重設正在設定的值。亦可將功能指定至該按鈕。
重播時刪除影像。(第 25 頁)

⑪ OK 按鈕 (OK)

顯示控制面板或選單時，按該按鈕確定選項。

⑫ 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感光度、白平衡、閃光燈模式與驅動模式的設定畫面。
(第 8 頁)

顯示控制面板或選單時，用於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
重播時按 ▼ 將顯示重播模式面板。(第 26 頁)

⑬ MENU 按鈕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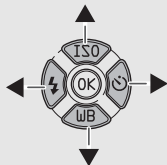
按該按鈕顯示選單。顯示選單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第 9 頁)

⑭ INFO 按鈕 (INFO)

切換顯示屏的顯示類型。(第 5 頁、第 7 頁)

關於四方位控制器

本使用手冊中，四方位控制器的表示
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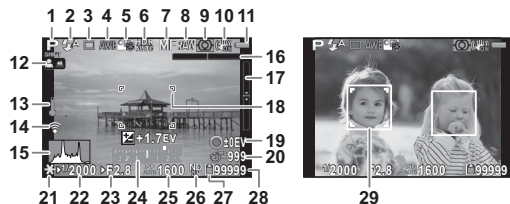
顯示屏的顯示

拍攝模式

拍攝時，顯示影像與目前的拍攝功能設定值。該狀態稱為“拍攝待機狀態”。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將顯示“控制面板”，可改變設定。(第 8 頁)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INFO**，可改變拍攝待機狀態的顯示資訊。



拍攝待機狀態



- | | |
|-----------------------------|-----------------------------|
| 1 拍攝模式 | 16 電子水平儀（左右方向） |
| 2 閃光燈模式 | 17 電子水平儀（前後方向） |
| 3 驅動模式 | 18 自動對焦框 |
| 4 白平衡 | 19 重設導標指示 |
| 5 自定義影像 | 20 間隔拍攝／多重曝光／Smart Effect |
| 6 HDR 拍攝／數碼濾光鏡 | 21 AE 鎖定 |
| 7 MF 模式 | 22 快門速度 |
| 8 檔案格式 | 23 光圈值 |
| 9 測光方式 | 24 曝光指示條 |
| 10 Shake Reduction／Movie SR | 25 感光度 |
| 11 電量提示 | 26 ND 濾光鏡 |
| 12 在 MF 模式下轉動對焦環 | 27 記憶卡 |
| 13 溫度警告 | 28 可拍攝幅數 |
| 14 Eye-Fi 通訊狀態 | 29 臉部偵測框（自動對焦方式設為 [臉部偵測] 時） |
| 15 直方圖 | |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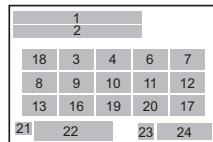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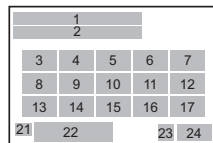
📷 模式



📷 模式



- | |
|----------------|
| 1 功能名稱 |
| 2 設定 |
| 3 自定義影像／SCN 模式 |
| 4 數碼濾光鏡 |
| 5 HDR 拍攝 |
| 6 高亮校正 |
| 7 陰影校正 |
| 8 測光方式 |
| 9 ND 濾光鏡 |
| 10 對焦模式 |
| 11 自動對焦方式 |
| 12 對焦輔助 |
| 13 失真校正 |



- | |
|-----------------------------|
| 14 長寬比 |
| 15 檔案格式 |
| 16 JPEG 解析度・畫質等級／影片解析度 |
| 17 Shake Reduction／Movie SR |
| 18 曝光設定 |
| 19 幀速率 |
| 20 錄製音量 |
| 21 目的地 |
| 22 現在的日期和時間 |
| 23 記憶卡 |
| 24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重播模式

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將顯示拍攝的影像與拍攝時的資訊。

按 **INFO** 可改變單幅影像顯示時的顯示資訊。使用 ◀▶ 選擇，然後按 **OK**。



單幅影像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



重播資訊顯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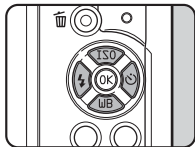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方式使用照相機的功能或改變設定。

快捷鍵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
控制面板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本手冊中以  標記表示）
選單	按 MENU 。

使用快捷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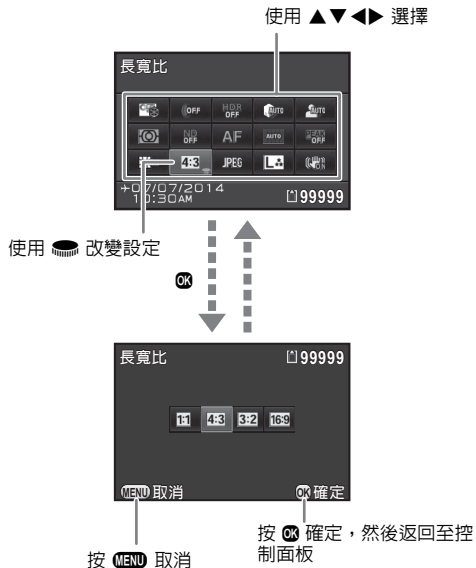
▲	感光度
▼	白平衡
◀	閃光燈模式
▶	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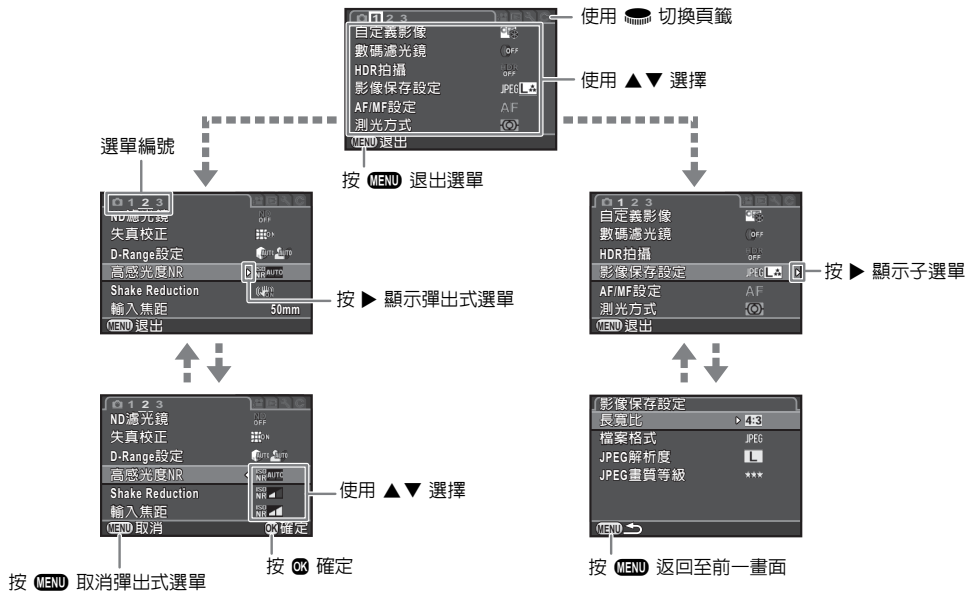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面板

INFO

可設定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選單設定。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亦可使用選單設定。



選單列表

記錄模式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自定義影像 *1		設定色彩與對比度等自定義影像。	鮮明
	數碼濾光鏡 *1		在拍攝時套用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HDR 拍攝 *1		在高動態範圍拍攝影像。	關閉
	影像保存設定	長寬比 *1	設定影像長與寬的比例。	4:3
		檔案格式 *1	設定檔案格式。	JPEG
		JPEG 解析度 *1	設定以 JPEG 格式保存時影像的解析度。	[L]
		JPEG 畫質等級 *1	設定以 JPEG 格式保存時影像的畫質等級。	★★★
	AF/MF 設定	對焦模式 *1	選擇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	AF
		自動對焦方式 *1	選擇 AF 時的自動對焦方式。	多個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定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是否使用輔助燈。	開啓
		MF 時自動放大	放大顯示屏的顯示，便於對焦。	關閉
		對焦輔助 *1	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	關閉
	測光方式 *1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多區
	ND 濾光鏡 *1		設定是否使用鏡頭內置的 ND 濾光鏡。	關閉
	失真校正 *1		減少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開啓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 *1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	自動
		陰影校正 *1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黑點。	自動
	高感光度 NR		設定使用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Shake Reduction *1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開啓
	輸入焦距		當使用無法獲得焦距資訊的鏡頭時，設定鏡頭焦距。	0.0mm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3	實時顯示	電子水平儀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顯示照相機左右、前後方向的傾斜。	開啓
		網格線顯示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顯示網格線。	關閉
		直方圖顯示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1 秒
		放大顯示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放大顯示。	關閉
		保存 RAW 檔案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開啓
		刪除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刪除。	開啓
		直方圖顯示	即時重看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即時重看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快捷轉盤		將功能指定給快捷轉盤。	Smart Effect
	綠色按鈕	綠色按鈕	將功能指定給  。	綠色按鈕
		M/TAv 模式下的動作	設定 M / TAv 模式下按  時的動作。	P LINE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P 模式下操作  時改變的值。	P SHIFT
	記憶		選擇關閉電源時要保存設定的項目。	除對焦位置／數碼濾光鏡／HDR 拍攝以外為開啓

*1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影片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曝光設定 *1	選擇是否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	程式自動曝光
	數碼濾光鏡 *1	在拍攝時套用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影片保存設定 *1	設定影片的解析度與幀速率。	FullHD / 30fps
	錄製時的追蹤 AF	錄制影片時也繼續執行自動對焦。	開啟
	錄製音量 *1	設定錄製時的音量。	音量 3
	Movie SR *1	設定照相機的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開啟

*1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重播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幻燈片放映	間隔	設定影像切換間隔。	3 秒
		畫面效果	選擇影像切換效果。	關閉
		反復重播	在最後一幅影像顯示後再次開始幻燈片放映。	關閉
		自動影片重播	幻燈片放映時亦重播影片。	開啓
	快速放大	設定放大顯示時的初始倍率。		關閉
	白點警告	重播模式標準資訊顯示／直方圖顯示下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自動旋轉影像	重播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或旋轉資訊改變的影像時旋轉後顯示。		開啓
	刪除所有影像	一次刪除所有保存的影像。		—

設定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Language/言語		切換顯示語言。	English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01/01/2014
	世界時間		切換顯示現在所在地與指定城市的日期及時間。	現在所在地
	鳴音		切換對焦準確音／AE-L／自拍／遙控器／單鍵檔案格式切換／快門音的音量以及鳴音開啓／關閉。	音量 3 快門音：1 其他為開啓
	畫面顯示	導標說明	設定改變拍攝模式時是否顯示導標說明。	開啓
		配色	設定控制面板與選單的配色。	1
	顯示屏設定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與色彩。	0
	屏閃減輕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屏閃。	50Hz
	外部接口	視頻輸出	透過視頻輸入端子與 AV 設備連接時設定。	—
		HDMI 輸出	透過 HDMI 端子與 AV 設備連接時設定。	自動
		USB 連接	設定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	MSC
	資料夾名稱		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的命名系統。	日期
	建立新資料夾		在記憶卡中建立新資料夾。	—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時是否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開啓
		重設檔案編號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從 0001 開始。	—
	Eye-Fi		設定使用 Eye-Fi 卡時的動作。	關閉
	節電		若 5 秒鐘未進行操作，顯示屏將自動變暗從而降低電池消耗。	開啓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一定時間內未進行操作時，至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	1 分
	重設		將  選單／  選單／  選單／  選單／快捷鍵／控制面板／重播模式面板中的所有設定返回至廠方設定。	—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4	像素映射	映射出並校正 CMOS 感應器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
	除掉灰塵	透過震動 CMOS 感應器對其進行清潔。	—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
	韌體版本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韌體版本資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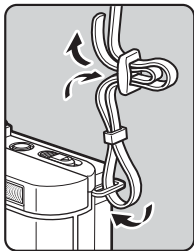
自定義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C1	1. 快門的動作	設定使用鏡頭快門與機身電子快門。	僅使用鏡頭快門
	2. 感光度階數	設定感光度的調整階數。	1 EV 階
	3. AF 鎖定時的 AE-L	設定焦點鎖定時的 AE 鎖定。	關閉
	4.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在多區測光時連結曝光值與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對焦點。	關閉
	5.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設定曝光包圍的拍攝順序。	0 - +
	6.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設定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C2	7. 鎢絲燈下的 AWB	設定白平衡為 AWB 時的鎢絲燈色調。	弱
	8. AF 的動作	設定 AF 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9. 遙控時的 AF	設定遙控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動作。	關閉
	10. AF 時的對焦環	將 AF 時的對焦環操作無效化。	有效
	11. 閃光燈收起時的閃光	設定內置閃光燈收起時的閃光。	閃光
	12. 充電時釋放快門	設定閃光燈充電時可否拍攝。	關閉
C3	13. 色彩空間	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sRGB
	14. 保存旋轉資訊	設定是否保存旋轉資訊。	開啓
	15.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保存顯示屏上最後顯示的選單頁並在下次按 MENU 時顯示。	不保存
	16. 自動關閉 SR	自拍／遙控拍攝時 Shake Reduction 功能自動關閉。	自動關閉
	重設自定義功能	重設 C1 至 3 選單中的設定內容。	-

拍攝前的準備

安裝照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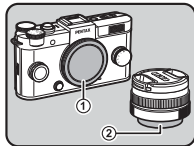
- 1** 將照相機帶一端穿過照相機帶栓環，固定在帶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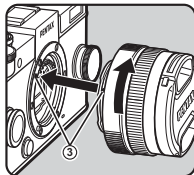
- 2** 另外一端也同樣安裝。

安裝鏡頭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2** 取下機身接環蓋 (①) 與鏡頭接環蓋 (②)。
拆下鏡頭接環蓋後放置鏡頭時，請務必將鏡頭接環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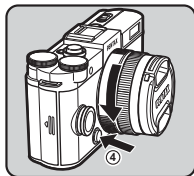


- 3** 將照相機與鏡頭上的鏡頭接環指標 (③ 處的紅點) 對齊後插入，然後順時針轉動鏡頭。
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嗒聲。



要卸下鏡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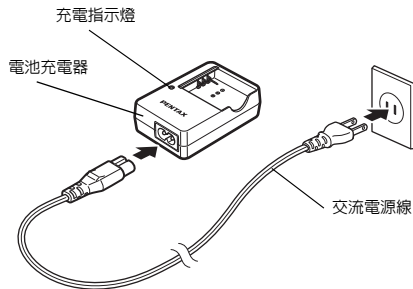
蓋上鏡頭蓋 → 按住鏡頭卸下按鈕 (④) 並逆時針轉動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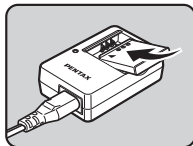
使用電池

給電池充電

-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電池充電器。
- 2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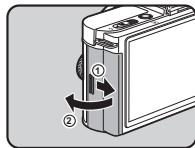


- 3 將電池的 ▲ 標記朝上，插入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亮起（充電時間：最長約 115 分）；
充電指示燈熄滅則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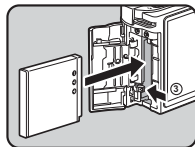


插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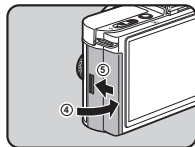
- 1 沿 ① 方向滑動電池蓋。



- 2 將電池的 ▲ 標記朝向照相機鏡頭側，然後插入直至鎖定。
要取出時，沿 ③ 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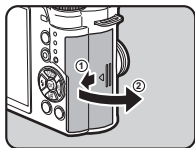


- 3 關閉電池蓋，然後沿 ⑤ 方向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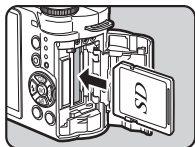


插入／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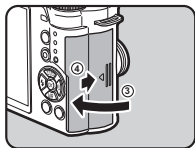
- 1 沿 ① 方向滑動卡蓋。



- 2 使記憶卡的標籤面朝向顯示屏，將其完全插入。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記憶卡將其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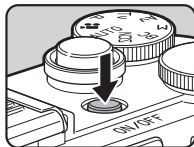


- 3 關閉卡蓋，然後將其沿 ④ 方向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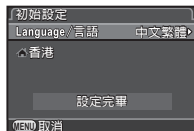


初始設定

- 1 按電源開關。
[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所選語言的 [初始設定] 畫面出現。
如果無需改變 ⏠（現在所在地），進入步驟 7。



- 3 按 ▼ 將選擇框移至 ⏠，然後按 ▶。
[⏠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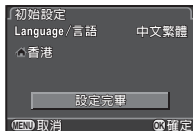
- 4 使用 ◀▶ 選擇所需的城市。
使用 ⏏ 改變地圖上的顯示地區。



- 5 按 ▼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使用 ◀▶ 選擇 ☐ 或 ☒。

- 6 按 OK。
返回至 [初始設定] 畫面。

- 7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 8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



- 9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 24h 或 12h。

- 10 按 **OK**。
選擇框返回至 [日期格式]。

- 11 按 ▼，然後按 ►。
選擇框移動到日期。

- 12 使用 ▲▼ 設定日期。
以同樣方式設定月份與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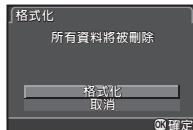
- 13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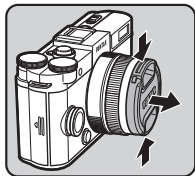
4

- 1 按 **MENU**。
照相機 1 選單出現。
- 2 使用 顯示 4 選單。
- 3 使用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格式化] 畫面出現。
- 4 按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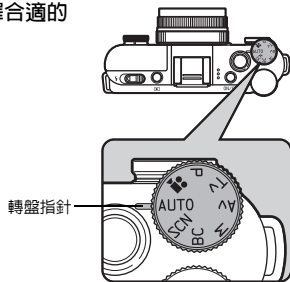


基本拍攝操作

- 1 按圖示部份移除鏡頭蓋。



- 2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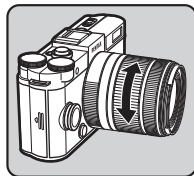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模式（導標說明）。



- 3 在顯示屏上檢視主體。

- 4 使用變焦鏡頭時，向右或向左轉動變焦環確定拍攝範圍。



- 5 先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



自動對焦框

- 6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刪除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拍攝模式的類型

依據主體及拍攝條件選擇拍攝模式。
本照相機配備以下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用途
AUTO 自動拍攝模式	照相機自動從 ☺ (標準)、👤 (人像)、🌄 (風景)、🌸 (微距)、🌃 (夜景人像)、🌆 (黃昏)、🌤 (藍天) 與 🌲 (森林) 中選擇最佳拍攝模式。
SCN 場景模式	可從各種拍攝場景中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BC 虛化控制模式	合成焦點位置不同的影像，拍攝看起來好像是放大光圈而景深變淺的影像。
P / Tv / Av / M 曝光模式	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後拍攝。
🎥 影片模式	錄製影片。

● 備忘錄

- 可設定的功能依據拍攝模式會受到限制。請參閱“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第 27 頁)。

場景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SCN** 位置。
場景模式選擇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場景。



👤	人像	能使膚色顯得更加健康。
🌄	風景	能使綠樹與藍天顯得鮮明。
🌸	微距	近距離拍攝花卉等。
🏃	動體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
👤	夜景人像	在夜景中拍攝人像。
🌆	黃昏	拍攝日出或黃昏的照片。
🌤	藍天	拍攝令人印象深刻的深藍色天空。
🌲	森林	強調樹木與透過枝葉的陽光的顏色，拍攝顏色鮮明的照片。
🌃	夜景	拍攝夜景。
🌃	夜景 HDR	拍攝三幅不同曝光的影像並合成。
🌃	夜景快照	在黑暗場景快速拍攝。
HDR	高動態範圍	拍攝三幅照片以製作一幅合成影像，呈現更寬廣的動態範圍。
🍽	桌上小品	拍攝桌子上的小物件。
🍷	食物	提高飽和度拍攝食物等。
🐾	寵物	拍攝運動中的寵物。

 兒童	拍攝好動的兒童，能使膚色顯得健康、明亮。
 海景及雪地	在沙灘或雪山等光線較強的背景下拍攝。
 逆光剪影	在逆光情況下，拍攝主體的剪影照片。
 燭光	拍攝表現燭光氣氛的照片。
 舞台	拍攝在黑暗場景中運動的主體。
 博物館	在禁用閃光燈的場所拍攝。

3 按 。

備忘錄

-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中改變場景。

虛化控制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BC 位置。



2 使用 調整。 在重播模式下檢查虛化度。



曝光模式

○：可設定 △：在一定條件下可設定 ×：無法設定

模式	改變 快門速度	改變 光圈值	改變 感光度	曝光補償
P 程式自動曝光	△ *1	△ *1	○	○
Tv 快門優先 自動曝光	○	×	○	○
Av 光圈優先 自動曝光	×	○	○	○
M 手動曝光	○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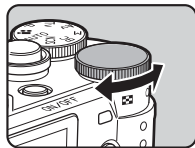
*1 可在 **DISP**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指定改變的值。

*2 若設為 ISO AUTO，將在 **TA**（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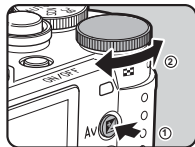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P**、**Tv**、**Av** 或 **M** 位置。
可改變的數值前出現 ▶。



2 使用  調整。



3 **M** 模式下按  (①)，然後使用  (②) 改變光圈值。



P、**Tv** 與 **Av** 模式下執行該操作調整曝光補償（以 1/3 EV 為單位，-3 至 +3 EV）。



曝光指示條

影片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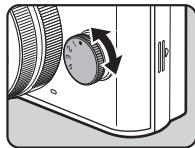
-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對焦模式為 **AF** 時，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開始錄製。
● 在畫面左上方閃爍顯示。
對焦模式為 **AF** 時，按 **OK** 執行自動對焦。
-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結束錄製。

使用 Smart Effect 拍攝

可設定各種效果後拍攝。
提供以下的 Effect。

極彩	卡通風格
高對比抽色	硬派單色
復古色彩	鮮明風雅
古風	消減顏色
粉柔淡彩	USER1 至 3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從 1 至 4 中選擇快捷轉盤位置。
廠方設定下，可選擇極彩、高對比抽色、復古色彩與古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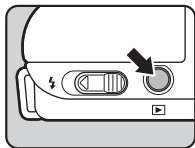
- 2 拍攝照片。
- 3 拍攝完成後，將快捷轉盤轉回位置 0。
照相機返回至之前的設定。

● 備忘錄

- 要使用其他 Effect 時，需要改變快捷轉盤的設定。設定步驟請參閱“使用手冊”。

檢視影像

- 1 按 。
-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影像（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刪除
 向右	放大（最大 16 倍）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按  返回至中央
 向左	多幅影像顯示
	追加保存 RAW 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切換顯示資訊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重播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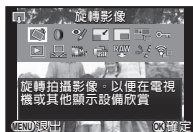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重播／暫停影片
	（暫停時）逐幅前進
按住 	快進重播
	（暫停時）逐幅後退
按住 	快退重播
	停止重播
	音量控制（6 級）
	（暫停時）將顯示的影像保存為 JPEG 檔案

重播模式面板

除 **▶1** 選單外，亦可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進行與重播影像有關的設定。
可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進行影像編輯。



項目	功能
旋轉影像 *1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數碼濾光鏡 *1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紅眼補正 *1 *2	補正有紅眼現象的人像影像。
更改尺寸 *1 *2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剪裁 *1 *2	剪裁出影像中所需的區域。
索引	拼貼多幅影像並保存。
保護	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幻燈片放映	連續重播影像。
手動白平衡設定 *1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值保存至手動白平衡。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將使用自定義影像與 Smart Effect 中 [正負逆沖] 拍攝的影像之設定值保存至最愛。
保存 Smart Effect *1	將滿意照片的拍攝設定保存至快捷轉盤。
RAW 處理 *3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
影片編輯 *4	分割影片或刪除不需要的部份。
Eye-Fi 影像傳輸	使用 Eye-Fi 卡時選擇並傳輸影像。

- *2 顯示 RAW 影像時無法執行。
- *3 僅當保存 RAW 影像時可執行。
- *4 僅當顯示影片時可執行。

*1 顯示影片時無法執行。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無法組合 △：在一定限制條件下可組合

拍攝模式 功能		AUTO	SCN											BC	Bulb	
感光度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ISO 1600	
閃光燈		僅 	僅 	×	僅 	×	僅 	僅 	×	僅 	×	×	×			×
驅動 模式	單幅影像拍攝				×				×	×						×
	連環拍攝				固定為 	×		×	固定為 	固定為 				×	×	×
	自拍				×				×	×						×
	遙控器	即時/ 3 秒			×				×	×						僅
		連環拍攝			×	×		×	×	×				×	×	×
	曝光包圍				×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
間隔拍攝					×	△ ^{*2}		×	×	×				×	×	
對焦模式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以外
檔案格式	RAW/ RAW+					×		×						×		×

拍攝模式 功能	AUTO	SCN											BC	Bulb	
															
Shake Reduction						×								×	
白平衡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自定義影像	×	×	×	×	×	×	×	×	×	×	×	×			
數碼濾光鏡						×									
HDR 拍攝						專用 設定		×					×	×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			×	×					×

*1 JPEG 時為 ，RAW／RAW + 時為 。

*2 最短拍攝間隔為 10 秒。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無法組合

		連環拍攝	曝光包圍	多重曝光	間隔拍攝	數碼濾光鏡	Smart Effect	HDR 拍攝
閃光燈								×
驅動模式	連環拍攝		×	×	×			×
	自拍	×	×	×	×			
	遙控連環拍攝	×	×	×	×			×
	曝光包圍	×		×	×			×
	多重曝光	×	×		×	×	×	×
	間隔拍攝	×	×	×				
檔案格式	RAW/ RAW+	固定為 		×				×
自定義影像							×	
數碼濾光鏡				×			×	×
Smart Effect				×		×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	×				×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A 組	01 STANDARD PRIME (單焦點) 02 STANDARD ZOOM (變焦) 06 TELEPHOTO ZOOM (變焦) 08 WIDE ZOOM (廣角變焦)
B 組	04 TOY WIDE (廣角) 05 TOY TELEPHOTO (遠距) 07 MOUNT SHIELD
C 組	03 FISH-EYE (魚眼)
D 組	使用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

○：可使用 △：一些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功能 \ 鏡頭種類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AF	○	✕	✕	✕
MF	○	○ ^{*1}	○	○
快速轉換對焦	○	✕	✕	✕
自動對焦方式	○	✕	✕	✕
MF時自動放大	○	✕	✕	✕
光圈控制	○	✕	✕	△ ^{*2}
鏡頭內置 ND 濾光鏡	○	✕	✕	✕
鏡頭內置快門	○	✕	✕	○ ^{*3}
機身電子快門	○ ^{*4}	○	○	○ ^{*4}
AUTO / SCN / BC 模式	○	△ ^{*5}	△ ^{*5}	△ ^{*2}
P / Tv / Av 模式	○	△ ^{*5}	△ ^{*5}	△ ^{*2}
M 模式	○	△ ^{*5 *6}	△ ^{*5 *6}	△ ^{*2}
☞ 模式	○	△ ^{*5}	△ ^{*5}	△ ^{*2}
錄製時的追蹤 AF	○ ^{*7}	✕	✕	✕
P-TTL 自動閃光燈	○ ^{*8}	○ ^{*9}	△ ^{*9 *10}	△ ^{*9 *11}

- *1 07 MOUNT SHIELD 無對焦機構。
- *2 光圈手動設定。
- *3 使用轉換器內置的鏡頭快門。
- *4 將 **C1** 選單 [1. 快門的動作] 設為 [使用鏡頭快門與電子快門] 或 [僅使用電子快門]。設為 [使用鏡頭快門與電子快門] 時，可使用比鏡頭內置快門高速的機身電子快門拍攝。
例如) 01 STANDARD 鏡頭時
1/2000 秒或以下時使用鏡頭內置快門拍攝；超過 1/2000 秒時使用機身電子快門拍攝。
- *5 光圈固定。
- *6 **Bulb** 模式無法使用 快門速度最低為 2 秒。
- *7 無法使用 06 TELEPHOTO ZOOM。
- *8 內置閃光燈 = 1/2000 秒，外置閃光燈 = 1/250 秒。
- *9 閃光燈同步速度為約 1/13 秒。
- *10 會出現光線分布不均勻。
- *11 可能會出現光線分布不均勻。

與內置閃光燈的相容性

依據使用的鏡頭，內置閃光燈的使用可能受限。

鏡頭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限制
02 STANDARD ZOOM	因廣角端會出現暗角，需在焦距 6mm 或以上使用。
03 FISH-EYE	因暗角而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
08 WIDE ZOOM	因未覆蓋鏡頭視角，依據拍攝條件，光線分布不均勻可能會比較明顯。

關於遮光罩

要在 02 STANDARD ZOOM 上使用遮光罩時，請使用 PH-RBB 40.5mm。使用 PH-SBA 40.5mm 時，廣角端可能會出現暗角。

關於濾光鏡

在 02 STANDARD ZOOM 上使用 100PL 濾光鏡 時，廣角端會出現暗角。

使用 K 接環鏡頭

若使用選購件的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可以在本照相機上安裝 K 接環鏡頭。但是，使用 [Shake Reduction] 等功能時無法自動獲得必要焦距，需要手動設定焦距。

1 關閉照相機。

2 在照相機上安裝轉換器與鏡頭後，開啓電源。
[輸入焦距] 畫面出現。

3 設定鏡頭焦距。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數值



選擇位數



從數值列表選擇

使用變焦鏡頭時，設定變焦時的焦距。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在 2 選單的 [輸入焦距] 中改變鏡頭焦距。
- 若使用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除 **M** 模式以外的拍攝模式下均以 **Av** 模式動作。
- 詳情請參閱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 的使用說明書。

主要規格

型號說明

類型	可交換鏡頭數碼照相機
鏡頭接環	PENTAX Q 接環
相容鏡頭	Q 接環鏡頭

影像拍攝部分

影像感應器	類型：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 尺寸：1/1.7 英寸
有效像素	約 1240 萬像素
總像素	約 1276 萬像素
除掉灰塵	透過超聲波振動清潔影像感應器的“DR II”功能
感光度 (標準輸出)	ISO AUTO 100 至 12800 (1/3 EV 階) • 比 2 秒更長時，最高為 ISO 1600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

檔案格式

檔案格式	RAW (DNG)、JPEG (Exif 2.3)、DCF 2.0 相容
解析度	JPEG： 4:3 L 12M (4000×3000) M 7M (3072×2304) S 3M (1920×1440) 3:2 L 10M (4000×2664) M 6M (3072×2048) S 2M (1920×1280) 16:9 L 9M (4000×2248) M 5M (3072×1728) S 2M (1920×1080) 1:1 L 9M (2992×2992) M 5M (2304×2304) S 2M (1440×1440) RAW： 4:3 L 12M (4000×3000)
畫質等級	RAW (12 位元)：DNG JPEG：★★★ (優良)、★★ (良好)、★ (好) • 可同時保存 RAW 與 JPEG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Eye-Fi 卡
儲存資料夾	日期 (100_1018、100_1019...)/ PENTX (100PENTX、101PENTX...)

顯示屏

類型	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AR 鍍膜
尺寸	3.0 英寸
點數	約 46 萬點
調整	亮度等級、顏色調整
顯示	視野覆蓋率約 100%、電子水平儀、網格線顯示 (16 網格、黃金分割、刻度顯示)、白點警告、直方圖顯示

白平衡

自動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預設	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 ：日光色螢光燈、 N ：日光白色螢光燈、 W ：冷白色螢光燈、 L ：暖白色螢光燈)、鎢絲燈、閃光燈、 CTE 、手動
手動	使用顯示屏配置 (可保存 3 種設定)、已拍攝影像的設定
微調	在 A-B 與 G-M 坐標上進行 ±7 個等級的微調

對焦系統

類型	對比度偵測
亮度範圍	EV 0 至 18 (ISO 100)
對焦模式	AF / MF 切換
自動對焦方式	臉部偵測、追蹤、多個自動對焦點、選擇、重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專用 LED 自動對焦輔助燈
MF 時自動放大	關閉 / ×2 / ×4 / ×6
對焦輔助	關閉 / 開啟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 影像感應器測光、多區測光／中央重點／重點
曝光補償	EV 1 至 17 (ISO 100, 使用 F 1.9 鏡頭時)、使用快門擴展設定或 ND 濾光鏡時為 +2 EV
曝光模式	自動拍攝模式 (自動選擇標準、人像、風景、微距、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 場景模式 (人像、風景、微距、動態、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夜景、HDR*、夜景快照、高動態範圍*、桌上小品*、食物、寵物、兒童、海景及雪地、逆光剪影、燭光、舞台、博物館) 程式、快門優先、光圈優先、手動、長時間曝光、虛化控制* *固定為 JPEG
曝光補償	± 3 EV (1/3 EV 階)
AE 鎖定	可透過選單指定給  /  按鈕
快門	鏡頭快門：1/2000 至 30 秒 (1/3 EV 階，機身電子快門可用時為 1/8000 至 30 秒)、長時間曝光 • 使用無快門鏡頭時，電子快門速度範圍為 1/8000 至 2 秒，長時間曝光無法使用
光圈	開放光圈 - F 8 • 使用無快門鏡頭時不可用
ND 濾光鏡	關閉／開啟 • 使用無快門鏡頭時不可用

驅動

驅動模式	單幅、連環拍攝 (Hi、Lo)、自拍 (12 秒、2 秒)、遙控器 (即時、3 秒、連環拍攝)、曝光包圍 (3 幅、遙控曝光包圍)、多重曝光 (即時、自拍、遙控器)、間隔拍攝
連環拍攝	約 5 幅／秒、JPEG (4:3  12M、★★★、連環拍攝 Hi)：最多 5 幅 約 1.5 幅／秒、JPEG (4:3  12M、★★★、連環拍攝 Lo)：最多 100 幅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內置 P-TTL 閃光燈、閃光指數約 4.9 (ISO 100/m)、約 7 (ISO 200/m)、相當於 28 mm 鏡頭視角 (35 mm 格式)
-------	--

閃光燈模式	P-TTL、消滅紅眼、低速同步、後簾同步
同步速度	鏡頭快門：內置閃光燈 1/2000 秒、 外置閃光燈 1/250 秒 機身電子快門：1/13 秒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 至 +1.0 EV

拍攝功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去除雜點	高感光度 NR
動態範圍設定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
數碼濾光鏡	玩具照相機、高對比度、明暗、卡通風格、反轉顏色、色彩擷取、高對比抽色、水彩畫、色調分離、變形、魚眼
HDR 拍攝	自動、HDR 1、HDR 2
多重曝光	拍攝次數：2 至 9 次、自動曝光調節
間隔拍攝	拍攝間隔 (3 秒至 24 小時)、最多可拍攝 999 幅影像、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Smart Effect	極彩、高對比抽色、復古色彩、古風、粉柔淡彩、卡通風格、硬派單色、消滅顏色、鮮明風雅、USER 1 至 3
電子水平儀	顯示在顯示屏上 (左右／前後的傾斜)

影片

檔案格式	MPEG-4 AVC／H.264
解析度	 (1920×1080、  30fps、25fps、24fps)  (1280×720、  30fps、25fps、24fps)  (640×480、  30fps、25fps、24fps)
聲音	內置單聲道麥克風
錄製時間	最長 25 分鐘，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數碼濾光鏡	玩具照相機、高對比度、明暗、卡通風格、反轉顏色、色彩擷取、高對比抽色、水彩畫、色調分離、變形、魚眼
間隔影片	拍攝間隔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5 分、10 分、30 分、1 小時)、拍攝總時間 (12 秒至 99 小時)、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錄製時的追蹤 AF	關閉/開啓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 (4、9、30、56 幅)、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 可捲動及快速放大)、旋轉、直方圖 (Y 直方圖、RGB 直方圖)、白點警告、垂直位置自動旋轉、詳細資訊顯示、資料夾顯示、拍攝日期顯示、幻燈片放映
刪除	刪除單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選擇 & 刪除、刪除資料夾、刪除即時重看影像
數碼濾光鏡	基本加工、玩具照相機、高對比度、明暗、卡通風格、反轉顏色、色彩擷取、高對比抽色、水彩畫、色調分離、變形、魚眼、懷舊、素描、小模型、柔和、十字
RAW 處理	檔案格式 (JPEG)、長寬比、色彩空間、白平衡、自定義影像、數碼濾光鏡、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失真校正
編輯	更改尺寸、剪裁 (長寬比可調)、索引、影片編輯 (分割或刪除不需要的部分)、擷取靜態照片 (JPEG)、紅眼修正、追加保存 RAW 影像

自定義

自定義功能	16 項
記憶	11 項
自定義按鈕	●/● 按鈕 (綠色按鈕、預覽、單鍵檔案格式切換、AE 鎖定、啟動 AF) - 快捷轉盤 (Smart Effect、長寬比、對焦模式、對焦輔助、ND 濾光鏡)
世界時間	可設定 75 個城市的世界時間 (28 個時區)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D-BC68P 額定輸入：交流電 100-240V/±10% (50-60Hz) 0.1A 額定輸出：直流電 4.2V/600mA 外形尺寸：約 82 × 24 × 55mm 重量：約 55 g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5 (選購件)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幅數...閃光燈使用率 50%：約 250 幅、不使用閃光燈：約 260 幅 重播時間...約 160 分鐘 • 使用新離離子電池，溫度 23°C 下測量。可拍攝幅數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外部接口

連接埠	USB 2.0/AV 輸出端子、HDMI 輸出端子 (D 型)
USB 連接	MSC/PTP
視頻輸出格式	NTSC/PAL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05.0mm (寬) × 58.0mm (高) × 34.0mm (厚) (不包括照相機帶栓環與操作部)
重量	約 203 g (含專用電池與 SD 記憶卡)，約 183 g (僅機身)

附件

包裝內的器材	USB 接線 I-USB7、照相機帶 O-ST131、二次鋰電池組 D-Li68、電池充電器 D-BC68P、交流電源線、軟體光碟 S-SW151、入門指南 <下列附件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熱靴蓋 Fk、Q 機身接環蓋
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可拍攝幅數與重播時間的參考值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

電池	溫度	標準拍攝	閃光燈拍攝		重播時間
			50% 使用率	100% 使用率	
D-LI68	23°C	260 幅	250 幅	240 幅	160 分鐘

- 可拍攝幅數(標準拍攝及閃光燈使用率 50%)是在符合 CIPA 標準的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大約幅數，其他資料是在本公司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因拍攝模式與拍攝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各解析度設定下可拍攝幅數的參考值

(使用 2 GB 的記憶卡時)

長寬比	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RAW
		★★★	★★	★	
16:9	L 9M	544 幅	755 幅	1264 幅	103 幅
	M 5M	908 幅	1250 幅	2060 幅	—
	S 2M	2183 幅	2939 幅	4596 幅	—
3:2	L 10M	461 幅	641 幅	1077 幅	103 幅
	M 6M	771 幅	1064 幅	1764 幅	—
	S 2M	1871 幅	2533 幅	4010 幅	—
4:3	L 12M	410 幅	571 幅	961 幅	103 幅
	M 7M	687 幅	951 幅	1582 幅	—
	S 3M	1679 幅	2281 幅	3639 幅	—
1:1	L 9M	547 幅	759 幅	1270 幅	103 幅
	M 5M	908 幅	1250 幅	2060 幅	—
	S 2M	2183 幅	2939 幅	4596 幅	—

- 可拍攝幅數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記憶卡等而異。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透過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影像處理。可從附帶的軟體光碟（S-SW151）安裝軟體。

連接本照相機及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以下系統條件。

Windows

OS	Windows 8.1（32 位元／64 位元）／Windows 8（32 位元／64 位元）／Windows 7（32 位元／64 位元）／Windows Vista（32 位元／64 位元）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
RAM	2 GB 以上
HDD	安裝與啟動程式時的空間：約 100 MB 或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5 MB (JPEG) 或 25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Macintosh

OS	OS X 10.9／10.8／10.7、Mac OS X 10.6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
RAM	2 GB 以上
HDD	安裝與啟動程式時的空間：約 100 MB 或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5 MB (JPEG) 或 25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 備忘錄

- 在電腦上重播本照相機錄製的影片需要安裝 QuickTime。
QuickTime 可從下面的網址下載。
<http://www.apple.com/hk/quicktime/download/>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品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請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其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電擊的危險。
- 如果由於照相機跌落或損壞而造成照相機內部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分，否則會有受到電擊的危險。
- 請勿將照相機朝向太陽等強烈光線拍攝，或在鏡頭蓋移除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放置在陽光直射的場所。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或火災。
- 請勿透過鏡頭直視太陽。直視太陽會引起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照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或其他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取出電池或截斷 AC 變壓器，並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注意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用衣服蓋住閃光燈，否則會使衣服退色。
- 照相機使用時，有些部份會發熱，這些部份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破損，請留意玻璃碎片。此外，請勿讓液晶與皮膚、眼睛或黏膜接觸。
- 根據您的體質或身體狀況，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皰。出現異常時，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就診。

關於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起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切勿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否則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不慎使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在使用電池充電器與交流電源線時出現閃電，請拔出電源線，停止使用。繼續使用會導致機器受損、起火或電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 請勿在交流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讓重物跌落碰到交流電源線，或用力彎曲交流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如果交流電源線損壞，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插入交流電源線後，請勿觸摸交流電源線的端子或使其短路。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跌落或受到強力撞擊，否則會造成照相機受損。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 D-BC68P 為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以外的電池充電。否則會導致爆炸、過熱或損壞。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勿揉搓。請用清水沖洗您的眼睛，並立即就診。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沾上皮膚或衣服，可能會刺激皮膚。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 D-LI68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使用不當會導致電池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或投入火中。
 - 請勿使用非指定電池充電器充電。
 - 請勿使電池溫度高於 60°C，或短路電池。
 - 請勿擠壓或改裝電池。

請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在嬰幼兒可拿到的地方。
 1. 由於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傷害。
 2. 將照相機帶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的危險。
 3. 請將電池或 SD 記憶卡等小配件保存在兒童無法觸及的位置，以防止被誤吞。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就醫。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SD 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資料傳輸至電腦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您在使用上一天或使用當天對電池進行充電。
- 照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線專為電池充電器 D-BC68P 所開發。請勿將其用於其他任何設備。

攜帶與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如果乘搭電單車、汽車或輪船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照相機可以在 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
- 當處於高溫時，顯示屏可能會變黑，但當氣溫正常後，畫面就會回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插孔中的螺絲。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 有關 CMOS 感應器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保管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置在一起。若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照相機發霉。請從包裝中取出照相機，並將其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避免在會產生靜電或有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照相機，或將照相機放置在這類場所。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關於 SD 記憶卡

- SD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此開關設在 LOCK（鎖定）位置可防止記錄新數據、透過照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數據或格式化記憶卡。
- 剛使用完照相機後立即取出 SD 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 SD 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料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 SD 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被刪除。本公司對以下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1. 用戶不正確使用 SD 記憶卡。
 2. SD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磁干擾。
 3. SD 記憶卡長時期未使用。
 4. SD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 SD 記憶卡或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SD 記憶卡上的數據可能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格式化新的 SD 記憶卡。同時請格式化其他照相機用過的 SD 記憶卡。
- 請注意，刪除儲存在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或者格式化 SD 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原始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恢復刪除的資料。
- 對 SD 記憶卡中的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關於 Eye-Fi 卡

- 本照相機可以使用內置了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 SD 記憶卡“Eye-Fi 卡”。
- 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傳輸影像需要使用存取點和網際網路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 Eye-Fi 網站。
- 使用更新為最新韌體的 Eye-Fi 卡。
- 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將 [Eye-Fi] 設為 [OFF] 或者不使用 Eye-Fi 卡。
- Eye-Fi 卡只能在購買國使用。請遵守有關 Eye-Fi 卡使用的所有當地法律。
- 本照相機可以開啓／關閉 Eye-Fi 卡的通信功能，但是我們不保證所有 Eye-Fi 卡功能的可操作性。
- 有關如何使用 Eye-Fi 卡的詳情，請參閱該卡的說明書。
- 有關 Eye-Fi 卡的任何故障或問題，請聯絡 Eye-Fi 卡製造商。

關於商標

Microsoft、Windows 與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Macintosh、Mac OS 與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Intel、Intel Core 與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Eye-Fi、Eye-Fi connected 與 Eye-Fi 標識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的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並保留所有之權利。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PRINT Image Matching 標識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關於“使用手冊”

提供介紹本照相機使用詳情的“使用手冊”（PDF）。請從本公司網站下載。如有需要，亦可購買使用手冊。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使用手冊” 下載

[http://www.ricoh-imaging.com/
manuals/](http://www.ricoh-imaging.com/manuals/)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fr>)

**RICOH IMAGING
DEUTSCHLAND GmbH**

Am Kaiserkai 1, 20457 Hamburg, GERMANY
(<http://www.ricoh-imaging.de>)

RICOH IMAGING UK LT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ricoh-imaging.co.uk>)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